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
聯絡人：陳慧如
聯絡電話：07-3601709
電子郵件：hueyru110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7-364587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營海保字第111100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附件1 1111008702_1111008500_111D2001739-01.pdf)

主旨：為培育國內海洋研究優秀人才，本處即日起至本（111）年12月31日止公開徵求國家公園研究生專題計畫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補(捐)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補(捐)助對象、原則及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校院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學生，並經指導教授推薦。
 - (二)原則：每人以申請一案為限，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整。
 - (三)項目：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自然科學、地球科學、生態保育、環境科學、動物、植物、人文史蹟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環境教育、生態旅遊或傳統建築等項目。
 - (四)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者請填妥附件研究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研究計畫書，於本年12月31日前郵寄至本處保育研究課辦理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研究生進行專題



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1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榮大學

副本：本處保育研究課 11710286 11741-07

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 本補(捐)助受理申請期間，由本處另行公告之。

(二)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截止前送達本處。郵遞送達者以郵戳日期為憑。申請書應由論文指導教授簽章。申請者檢附之研究計畫書，內容應包括項目如下：

1. 主旨(主題、緣起、預期目標)。
2. 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。
3. 研究方法及過程。
4. 研究人員學經歷。
5. 研究經費配置。
6.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(附列甘特圖)。
7.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。
8. 參考資料等項目。

(三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四) 補(捐)助公告事項如下：

1. 核准受補(捐)助名單應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，公告期間為該研究計畫執行年度。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者，得申請展延，並以一年為限，未能在當年度完成且未辦理計畫展延者，本處得終止契約。
2. 由本處發函通知受補(捐)助對象，申請文件概不發還。
3. 取消補(捐)助資格時，應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。

五、受理申請補(捐)助案件，於申請截止收件後，由本處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者列席報告。審查小組委員應由專家學者及本處代表組成，由處長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，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詳附件二。

六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
(一) 受補(捐)助案件採一次撥付款項(列入個人年度所得)，受補(捐)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內政部 101.6.13 台內會字第 1010219647 號函訂定發布

內政部 102.1.28 台內會字第 1020079545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、第 5 點

內政部 103.12.1 台內會字第 1031901122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、第 3 點及第 6 點

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培育國內優秀研究人才，

並鼓勵各大專校院研究生參與海洋國家公園(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)

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(捐)助對象、原則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校院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學生，並經指

導教授推薦。補(捐)助名額每年度以五名為原則，申請案件

不符需求或經費不足時，得調整或從缺。

(二)原則：每人以申請一案為限，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

萬元，並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。

(三)項目：限專題研究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

公園之自然科學、地球科學、生態保育、環境科學、動物、植

物、人文史蹟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環境教育、生態旅遊或傳

統建築等項目。

三、經費用途及核銷基準如下：

(一)經費用途：

1. 人事費：研究所需之僱工費。但不得支領研究人員津貼。

2. 旅運費：研究所需之出差旅費，支領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等，

應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材料費：材料、物料、配件、消耗品等費用。

4. 業務費：文具紙張、郵電、資料檢索、印刷、調查訪問等。但

不得購置具財產性質之儀器設備。

5. 保險費。

(二)核銷基準：

前款各項經費支出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

準；受補(捐)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

定辦理。

助者於期末報告提出經本處審查通過修正完成，並繳交全案成果報告後，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未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者，取消補（捐）助資格。請款時應檢附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並填寫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（如附件三）後至本處辦理。如獲其他機關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檢附經費項目及金額分攤表各乙份。

- (二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(三) 受補（捐）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四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- (五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率繳回。
- (六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，應全數繳回本處。
- (七) 留存受補（捐）助者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及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者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至五年。
- (八) 本處對各項補（捐）助經費，應由受補（捐）助者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，並依法規定核轉（送）審計機關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（捐）助者留存原始憑證者，經本處報經審計機關同意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應公開於本處網際網路。

本處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應按季登載於本處網站，包括補（捐）助項目、對象、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，以備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查核。

受補(捐)助計畫應於結案後三個月內，於本處網站公開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；如有涉及研究發表專利申請事宜，受補(捐)助者得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四)，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，暫緩期以一年為上限。

八、本處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(捐)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經費支用情形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本處應督導考核經核准各項補(捐)助案件。受補(捐)助者應依計畫期程提送期中、期末及全案研究成果報告(撰寫方式應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格式撰寫)，必要時應出席本處召開之審查會議。

九、受補(捐)助者自提交成果報告日起二年內，應配合本處舉辦之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會議，發表本專題研究相關論文。

申請補(捐)助之論文發表時，應通知本處。未符規定者，取消其受補(捐)助資格，並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。

運用本補(捐)助經費所得圖文、資料或數據撰寫之論述，受補(捐)助者於出版或刊登學術期刊時均應加註「曾受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費補助」或其他類似字樣。受補(捐)助之論文，受補(捐)助者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，對於本處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
受補(捐)助者申請補(捐)助之論文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；該論文經證實為抄襲者，本處將追回已撥付之經費。

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申請書			
申請年度		申請經費	(請以國字書寫) 元
研究題目 (中/英文)			
姓名		學校/系所/年級	
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 /e-mail	
指導教授		研究領域	
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 /e-mail	
其他機關補助情形	單位： ;		元
研究內容 (簡述)	(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)		
一、學生潛力評估：			
			(指導教授填寫)
二、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：			
			(指導教授填寫)
申請人簽章		指導教授簽章	



